

实木油漆条形桌采购合同

甲方：武汉市肺科医院（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）

乙方：武汉迅之易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等：

项目名称	货物名称	型号	数量	采购单价	采购金额小计（元）
实木油漆条形桌	FK 实木油漆条形桌	1400*500*760	5	900	4500

二、合同产品总额：¥ 45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肆仟伍佰元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其他：

1、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给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¥ 1350 元。

2、货到并安装完毕后，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%，即¥ 3150 元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2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交货方式：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安装，货物安装后视为交付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详见产品配置报价明细中所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乙方将按照产品质量保用服务书之细则提供一年保用服务。

九、安装调试：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签字后之平面设计图纸进行产品安装调试。

十、货物接收和验收：

1、乙方依照合同所订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时，甲方必须及时提供可组装现场；若无法即时提供，甲方应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。

2、甲方应在货物组装完毕后七日内组织验收，如有异议，应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与乙方协商。甲方在此期限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乙方责任：

1、如因合同产品存在质量缺陷（甲方不正当使用除外），乙方应按照“三包”规定即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非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水灾、风灾等）而无法交货，须按照未交货部分货款

总额的 1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交货，则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之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/天的违约金。

(二) 甲方责任:

1、合同附件之报价明细单上所列产品及其颜色、型号、数量等不得任意退、换(除质量问题)，如甲方非因不可抗力(如地震、水灾、风灾等)要求退、换，则:

(1) 订制品，甲方应全额赔偿。

(2) 有色产品及木制产品退、换，以售价之 20%收取赔偿金，运输费用需另行承担。

(3) 产品有人为损坏者乙方不接受退、换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，则应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/天的违约金。

3、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延期交货，应于交货日 7 天前通知乙方。交货逾期两周以上，乙方自第三周起以每万元货物每天 5 元计仓储费。超出合同订立之交货期达 3 个月以上者，甲方除承担仓储费外，另应承担延期交货金额 1%之违约金，并另订交货期。仓储费及违约金于结算余款时一并支付。

十二、报价单及平面设计图纸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及报价单适用于 武汉 地区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五、本合同适用法律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。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执，甲乙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则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，仲裁裁决为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约束力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武汉市肺科医院(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罗光伟

联系电话：8363382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20100441628856T

开户银行：汉口银行

帐号：312011000006007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宝丰一路 28 号

乙方：武汉迅之易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新国

联系电话：1350719179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49P3NF6M

开户银行：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

帐号：10010280000001059

单位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R 地块宁康园 39 栋 2 单元 7 层 1 室(商务秘书 QHT-114)

签订日期：2025.9.5